

七八〇(八). 聯合國會所

大會

一. 鑒悉秘書長所提關於聯合國會所之報告書²⁴;

二.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九屆會提具會所建築事宜最後報告書。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七八一(八). 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試署期間問題

大會

茲通過本決議案所附案文為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一項修正條款。是項修正條文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附 件

職員服務條例第四條第五項
(增訂一段作為(b)款)

.....

(b) 職員中何人具有永久任用資格，由秘書長定之。准予永久任用或核定永久任用以前之試署期間通常不超過兩年，但秘書長得就個別情形將試署期間延長，最多以延長一年為限。

七八二(八). 聯合國人事政策

甲

修正職員服務條例

大會

茲通過本決議案所附案文，修正職員服務條例。修正案文應自通過之日起，發生效力。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附 件

職員服務條例第一條第四項(修正案文)

秘書處人員應隨時篤修乃身，善保其國際公務員之地位，不得從事與其履行聯合國職責不相容之

²⁴ 參閱文件 A/2544。

任何活動。凡足礙及職員地位或礙及此項地位所需忠誠、獨立及公正之活動俱應避免，公開言論尤應審慎出之。秘書處人員不必放棄其國家意識或政治、宗教信仰，惟應自念其國際公務員之地位，隨時注意言行，務期妥適。

職員服務條例第一條第七項(修正案文)

秘書處人員得行使選舉權，唯不得從事任何不合或有礙其國際公務員地位所需獨立及公正之政治活動。

職員服務條例第九條第一項(a)款(增訂規定)

又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秘書長亦得述明理由，解僱受永久任用之職員：

(i) 職員之行爲顯示該員不符合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所規定關於忠誠之高度標準者；

(ii) 職員受任用前之事實經予發見而此項事實關係其在本機關任職之稱適問題，如前於任用該職員時即已查悉，按照憲章所訂標準，應不予任用者。

根據(i)(ii)兩目解雇職員須俟秘書長為此設立之特別諮詢委員會審查情由具報後，始生效力。

最後倘解雇職員係符合本組織良好行政之利益並遵照憲章標準者，秘書長亦得解雇受永久任用之職員，但以此種行動未經關係職員表示不服者為限。

職員服務條例第九條第三項
(增訂一段列為(b)款)

(b) 對於依職員服務條例第九條第一項(a)款最後一段規定解職之職員倘情況確有必要而秘書長認為正當時，得加付解職償金，但以不超過依職員服務條例原應付給數額之半數為限。

乙

修正聯合國行政法庭規程

大會

茲通過本決議案所附案文，修正聯合國行政法庭規程。修正案文應自通過之日起發生效力。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附 件

第九條(修正案文)

一. 如法庭判定申訴確具理由，應即命令取消不服之決定或指定履行申訴人所主張之特定義務。